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2)

主要交易

有關出售

**南京綠邦生態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科邦生態肥有限公司
及江蘇振邦農作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權**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成員公司與買方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交易時間後訂立該等協議，據此，(i) 買方同意收購而 Rimco Resources Limited 同意以代價人民幣 15,222,990 元出售南京綠邦之 64.51% 股權及以代價人民幣 22,259,681.80 元出售江蘇科邦之 22.13% 股權；以及 (ii) 買方同意收購而 Kantin Limited 同意以代價人民幣 16,292,500 元出售江蘇振邦之 49% 股權。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倘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放棄投票。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本公司從一組緊密關聯股東（即 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True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Triluck Assets Limited）取得該等協議之書面批准。該等股東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3.81%，彼等除透過於本公司持有之股權外，概無於該等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4條，本公司毋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董事會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出售江蘇科邦之 5.75% 股權已告完成，惟江蘇科邦協議各訂約方均同意不繼續出售其餘 2.875% 股權。收購南京綠邦之 24.51% 股權已告完成，惟南京綠邦收購協議各訂約方均同意不繼續收購其餘 12.25% 股權。此外，有關本集團與紅太陽團體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提述），待該等協議完成後，紅太陽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因此，本集團與紅太陽團體之任何交易將不再為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出售事項

南京綠邦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訂約方： (i) Rimco Resources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ii) 買方（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本公司與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在此之前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22 條須以合併計算方式處理之交易或關係

將予出售之資產

南京綠邦之 64.51% 股權。根據南京綠邦出售協議完成轉讓南京綠邦之 64.51% 股權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南京綠邦任何股權。

代價

總代價為人民幣 15,222,990 元（約 15,527,450 港元），其中 30% 將於簽署有關文件及政府機關批准交易後支付；30% 將於上述批准日期後三個月支付；其餘 40% 將於上述批准日期後六個月支付。

有關南京綠邦之資料

南京綠邦之業務營運為製造及銷售肥料以及有關業務。於簽訂南京綠邦出售協議時，南京綠邦由 Rimco Resources Limited 擁有 64.51% 股權及由紅太陽擁有 35.49% 股權，現時於本集團賬目內以附屬公司形式綜合入賬。於完成出售南京綠邦 64.51% 股權後，Rimco Resources Limited 將不再擁有南京綠邦任何股權。紅太陽亦已同意以人民幣 8,374,915 元之代價轉讓其於南京綠邦之 35.49% 股權予買方，因此，待南京綠邦出售協議完成及紅太陽出售其於南京綠邦之股權予買方後，南京綠邦將由買方全資擁有。

代價人民幣 15,222,990 元乃 Rimco Resources Limited 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及參考南京綠邦之註冊資本後達致。

南京綠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21,965,000 元。南京綠邦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4,840,000 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純利均約為人民幣 48,000 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虧損淨額均約為人民幣 2,746,000 元。上述南京綠邦之財務資料乃根據南京綠邦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賬目編撰，且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換算。

江蘇科邦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訂約方： (i) Rimco Resources Limited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賣方
(ii) 買方 (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之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江蘇科邦之 22.13% 股權。根據江蘇科邦出售協議完成轉讓江蘇科邦之 22.13% 股權後，Rimco Resources Limited 將保留江蘇科邦之 25% 股權。江蘇科邦於轉讓完成前一直於本集團賬目內作為聯營公司入賬，待轉讓完成後亦將繼續以該形式於本集團賬目內入賬。本集團現時無意出售由 Rimco Resources Limited 持有之江蘇科邦其餘 25% 股權。

代價

總代價為人民幣 22,259,681.80 元 (約 22,704,875 港元)，其中 30% 將於簽署有關文件及政府機關批准交易後支付；30% 將於上述批准日期後三個月支付；其餘 40% 將於上述批准日期後六個月支付。

有關江蘇科邦之資料

江蘇科邦之業務營運為製造及銷售肥料。於簽訂江蘇科邦出售協議時，江蘇科邦由 Rimco Resources Limited 擁有 47.13% 股權，由紅太陽擁有 47.12% 股權及由涂料擁有 5.75% 股權。紅太陽亦已同意以代價人民幣 27,278,910 元轉讓其於江蘇科邦之 27.12% 股權予買方，因此，待江蘇科邦出售協議完成及紅太陽出售其於江蘇科邦之股權予買方後，江蘇科邦將由買方擁有 49.25% 股權，由 Rimco Resources Limited 擁有 25% 股權，由紅太陽擁有 20% 股權及由涂料擁有 5.75% 股權。

代價人民幣 22,259,681.80 元乃 Rimco Resources Limited 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及參考江蘇科邦之註冊資本後達致。

江蘇科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96,127,000 元。江蘇科邦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5,880,000 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723,000 元及人民幣 9,670,000 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則分別約為人民幣 877,000 元及人民幣 9,691,000 元。上述江蘇科邦之財務資料乃根據江蘇科邦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編撰，且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換算。

江蘇振邦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訂約方： (i) Kantin Limited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賣方

(ii) 買方 (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之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江蘇振邦之 49% 股權。根據江蘇振邦出售協議完成轉讓江蘇振邦之 49% 股權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江蘇振邦任何股權。

代價

總代價為人民幣 16,292,500 元 (約 16,618,350 港元)，其中 30% 將於簽署有關文件及政府機關批准交易後支付；30% 將於上述批准日期後三個月支付；其餘 40% 將於上述批准日期後六個月支付。

有關江蘇振邦之資料

江蘇振邦之業務營運為生產及銷售肥料。於簽訂江蘇振邦出售協議時，江蘇振邦由 Kantin Limited 擁有 49% 股權及由紅太陽一間附屬公司擁有 51% 股權。

代價人民幣 16,292,500 元乃 Kantin Limited 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及參考江蘇振邦之註冊資本後達致。

江蘇振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100,773,000 元。江蘇振邦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35,000,000 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約為人民幣 34,015,000 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約為人民幣 33,740,000 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約為人民幣 22,166,000 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約為人民幣 19,772,000 元。上述江蘇振邦之財務資料乃根據江蘇振邦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編撰，且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換算。

訂立出售事項之理由

於過去數年，本集團一直透過與紅太陽團體合組之合營企業推廣一系列肥料產品。隨著市場對產品的接受程度及信心日漸增加，買方表示有意透過紅太陽團體在中國之分銷網絡進軍生態肥料之生產及銷售業務。各方認為適宜進行重組以達致該目的，以便各方更集中發揮其專長。買方之業務涉及製造及銷售農藥、化工原料、農藥中間體及其他。該公司擁有紅太陽集團有限公司之 49% 股權，而後者則擁有紅太陽之 30.2% 股權。經考慮出售事項之代價及預期之成本後，估計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獲得約 5,000,000 港元之收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由本集團保留作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乃循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該等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乃股份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環境及人類健康產品之研究與開發、製造、商品化、市務推廣及銷售，以及投資多項金融及投資產品。

買方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農藥、化工原料、農藥中間體及其他。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倘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放棄投票。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本公司從一組緊密關聯股東（即 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True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Triluck Assets Limited）取得該等協議之書面批准。該等股東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3.81%，彼等除透過於本公司持有之股權外，概無於該等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中擁有權益。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True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Triluck Assets Limited 於本公司之股權分別為 4,258,634,570 股股份（約相當於 44.30% 股權）、2,119,318,286 股股份（約相當於 22.05% 股權）及 716,441,429 股股份（約相當於 7.45% 股權）。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 乃長實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rue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Triluck Assets Limited 均由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4條，本公司毋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董事會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江蘇科邦協議向涂料出售江蘇科邦 8.625% 股權及根據南京綠邦收購協議收購南京綠邦 36.76% 股權之公佈。根據江蘇科邦協議出售江蘇科邦之 5.75% 股權已告完成，惟江蘇科邦協議各訂約方均同意不繼續出售其餘 2.875% 股權。根據南京綠邦收購協議收購南京綠邦之 24.51% 股權亦已告完成，惟南京綠邦收購協議各訂約方均同意不繼續收購其餘 12.25% 股權。此外，有關本集團與紅太陽團體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提述），待該等協議完成後，紅太陽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因此，本集團與紅太陽團體之任何交易將不再為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釋義

「該等協議」	指	南京綠邦出售協議、江蘇科邦出售協議及江蘇振邦出售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長實」	指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等協議，Rimco Resources Limited 出售南京綠邦之 64.51% 股權及江蘇科邦之 22.13% 股權，以及 Kantin Limited 出售江蘇振邦之 49% 股權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江蘇科邦」	指	江蘇科邦生態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江蘇科邦協議」	指	Rimco Resources Limited（作為賣方）及塗料（作為買方）就 Rimco Resources Limited 向塗料出售於江蘇科邦合共 8.625% 股權而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兩份買賣協議
「江蘇科邦出售協議」	指	Rimco Resources Limited（作為賣方）及買方（作為買方）就 Rimco Resources Limited 向買方出售於江蘇科邦合共 22.13% 股權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交易時間後訂立之買賣協議
「江蘇振邦」	指	江蘇振邦農作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江蘇振邦出售協議」	指	Kantin Limited（作為賣方）及買方（作為買方）就 Kantin Limited 向買方出售於江蘇振邦合共 49% 股權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交易時間後訂立之買賣協議
「南京綠邦收購協議」	指	Rimco Resources Limited（作為買方）及紅太陽（作為賣方）就買賣於南京綠邦之合共 36.76% 股權而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兩份買賣協議
「南京綠邦出售協議」	指	Rimco Resources Limited（作為賣方）及買方（作為買方）就 Rimco Resources Limited 向買方出售於南京綠邦合共 64.51% 股權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交易時間後訂立之買賣協議
「南京綠邦」	指	南京綠邦生態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南京第一農藥集團有限公司
「紅太陽」	指	南京紅太陽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紅太陽團體」	指	紅太陽、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涂料」	指	江蘇長江涂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佈之人民幣金額以人民幣 1 元兌 1.02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參考之用。

承董事會命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葉德銓先生、余英才先生及朱其雄博士；非執行董事為 Peter Peace Tulloch 先生、王于漸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 本公佈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iii) 本公佈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登載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 www.ck-lifesciences.com 內。